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第 26 屆香港大專壘球聯賽

章則 (更新至 20/2/2025)

一. 賽制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將採用單循環比賽。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採用交叉淘汰制。每組第三、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採用單淘汰制。

如因任何天氣、疫情、場地封閉或政府防疫政策等不可抗力導致比賽延期，引致賽事未能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結，將考慮取消該年度餘下比賽。主委將對比賽賽期作最終決定。各隊名次將考慮已完成決賽、季軍賽或名次賽的成績排列；如有未完成之決賽、季軍賽或名次賽，相關隊伍的名次則不排名。

二. 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世界棒球壘球總會 (WBSC) 編訂之 2022 - 2025 快速壘球規則。

三. 比賽方法

- a) 比賽時間：分組賽開始後 90 分鐘將不再開始新局。名次賽、準決賽、季軍戰及決賽開始後 100 分鐘後不開新局。
- b) 所有賽事均使用得分領先規則 (Run Ahead Rule)。當一隊的得分領先另一隊：三局 15 分、四局 10 分、五局以後 7 分時，比賽結束。
- c) 分組賽及名次賽採用「第九擊球員條例」。
- d) 分組賽設賽和。
- e) 名次賽、準決賽、季軍戰及決賽使用突破僵局制。
- f) 兩局為比賽有效局數。
- g) 小組排名將根據下列項目依次決定：
 1. 小組勝率較高者；
 2. 如兩隊或以上勝率相同，則按下列優先次序排名：
 - i. 和局數較多者優先；
 - ii. 隊伍間互相對壘者勝率較高者優先；

- iii. 隊伍間互相對壘者和局較多者優先；
- iv. 總 TQB 較高者優先；
- v. 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優先；
- vi. 總殘壘數較多者優先；

3. 擲毫

- h) 其餘詳細規則包括計時結束時安排、「第九擊球員條例」及對戰優質率 (TQB) 計算方式，參閱附錄。

四. 報名及隊伍義務

- a)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
- b) 所有註冊球員必須為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會員，且所有參賽球員必需為參與院校之現有註冊學生。(現有註冊學生即 2024 年 9 月學生證仍有效的學生)
- c)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為 9 人，最多為 20 人。
- d) 運動員出生日期：1/1/1996 - 31/12/2007
- e) 所有隊伍除報名費外，需繳交港幣 \$500 按金。按金由中國香港壘球總會代為保管，如隊伍沒有缺席比賽，按金將於聯賽所有賽程完結後發還。
- f) 在首次註冊球員名單後，任何隊伍如有需要增加球員，球隊必需在每場比賽前不少於 48 小時為新增隊員完成登記程序，逾期登記將不獲接納。
- g) 每名球員須在註冊時上載或繳交學生證副本以核對學生資格。另外每場比賽前須經當值記錄員核實其身份。
- h) 如有隊伍派出不合資格球員，一經對隊提訴成立，賽會可即時終止比賽及判違規隊伍以奪權比賽方式落敗，並保留對違規隊伍判罰或取消餘下比賽資格之權利。

五. 改期

- a)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若有特別事故，主委有權更改賽期。
- b) 如任何隊伍須互換賽程，必須在比賽時間前不少於 72 小時書面通知賽會。逾期通知將不獲接納。

六. 裁判

- a) 本賽事會由中國香港壘球總會註冊裁判員，或正報讀或考核中國香港壘球總會裁判員資格的實習裁判員，在中國香港壘球總會認可註冊裁判員作現場監察下進行裁判工作。
- b) 主審必須具有中國香港壘球總會註冊裁判員資格。
- c) 分組賽時，使用二人裁判法，即 1 名主審及 1 名壘審。
- d) 半決賽及決賽時，使用三人裁判法，即 1 名主審及 2 名壘審。

七. 棄權

- a) 如隊伍須放棄比賽，必須在比賽時間前不少於 72 小時書面通知賽會。逾期通知將不獲接納。
- b) 如隊伍沒有在比賽開始時間前 72 小時書面通知賽會將放棄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沒有 9 名已註冊球員到場開始比賽，視為缺席比賽，其按金將被賽會全數沒收。缺席比賽於分數紀錄上視為「奪權比賽」。
- c) 比賽開始後，隊伍因任何原因被判奪權比賽，不會被視為缺席比賽。

八. 抗議及上訴

- a) 賽會專重裁判的裁決。抗議只能是關於球員資格或對球例解釋的問題，所有對裁判主觀判決的抗議將不獲受理。
- b) 除了球員資格外，所有抗議須於比賽中投手合法或違規投出下一球之前，必須立即清楚的告訴球審要抗議；如果是在半局的最後，必須在野手都離開界內區前提出；如果是在整個比賽的最後，則必須在裁判們離開比賽場地前提出。
- c) 任何根據規則合法提出抗議，意味著剩餘的比賽是在抗議中繼續進行。
- d) 球隊的經理或總教練可以提出抗議，球審接受抗議後必須通知對方球隊的經理和記錄員。
- e) 分組賽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應在賽後 48 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以書面提出，連同保證金港幣 \$500，送交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提出上訴。
- f) 如決賽日有抗議提出上訴者，須即場提出及繳付保證金港幣 \$500，球會將派出技術委員會成員或代表即場或以同等方式處理上訴。
- g) 如提訴成功，按金將被獲退還，分組賽將擇日由提訴時一刻續賽。如提訴失敗，按金將被沒收。

九. 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十. 附則

- a) 每隊必須委派一名隊經理或總教練處理球員名單，更換球員等事宜，以簽署在陣容（Line-up card）的姓名為準。
- b) 比賽前三十分鐘雙方須繳交出場陣容，並核對球員身份。逾時繳交出場陣容可被判奪權比賽。
- c) 如有球員調動，隊經理或總教練需直接向主裁判提出。

- d) 除賽會工作人員外，任何由比賽隊伍認可進出其板凳區域的人員亦視為非球員的隊伍成員。
- e) 比賽期間雙方球員或其隊伍成員不得於本壘板檔網後方區域停留以干擾比賽進行。
- f) 所有隊伍必須使用 WBSC 球棒名單內所列的球棒。
- g)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中國香港壘球總會執委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 (一)

場地及死球區域規則

1. 如擊出界內球直接飛越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三號場：外野全壘打線 (直接擊中雪糕筒視為已飛越)

四號場：外野石屎地部份 或

天光道壘球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的全壘打線即為全壘打。

2. 如擊出界內球彈出死球區域，則判為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壘上所有跑者由投球時計算進兩個壘。

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

3 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落在外野石屎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天光道壘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至直接飛至全壘打線和藍色保護板之間的下層擋網。

3. 如球離開活球區域接觸死球區域物件，或球員持球時身體任意一部份完全踏出死球區域，該球為比賽停止球。

4. 下列為比賽停止球，按照 WBSC 相關規則作出判決：

- a. 野手暴傳至死球區：擊跑員及壘上跑者由傳球離手一刻計算進兩個壘。
- b. 因觸殺失誤球被撥進死球區：擊跑員及壘上跑者由球離場計算進一個壘。
- c. 野手無意持球進入死球區：擊跑員及壘上跑者由球離場計算進一個壘。
- d. 野手故意持球進入死球區：擊跑員及壘上跑者由球離場計算進兩個壘。

附錄 (二)

比賽時間

1. 比賽以雙方互相鞠躬起計時。

2. 當計時完結後，只要發生了以下任何情況，主審皆可即時宣告比賽結束。

- a. 如該局上半經已完結，且主隊領先；
- b. 如該局上半經已完結，且主隊在該局下半取得致勝分；
- c. 如使用第九擊球員條例，
 - i. 該局上半正在進行或經已完結，且客隊領先十分或以上；或客隊領先分數大於主隊在下半局最多能取得的分數：
即客隊領先 9 分及獲得 1 出局，或客隊領先 8 分及獲得 2 出局；

ii. 該局上半正在進行，且主隊領先十分或以上；或主隊領先分數大於客隊在上半局最多能取得的分數：

即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 1 出局，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 2 出局；

d. 分組賽如該局下半經已結束，且兩隊得分相同，即判賽和。

3. 名次賽、準決賽、季軍戰及決賽時，如計時完結及該局完成後兩隊得分依然相同，將使用突破僵局制繼續比賽，直至分出勝負。

4. 兩局為比賽有效局數。如因天氣或場地問題中止比賽，則按下列判決：

a.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前終止，且客隊領先或和局，則比賽擇日重賽。

b.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前終止，且主隊領先，則判主隊以目前分數勝出。

c.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後終止，且客隊領先或和局，以上一已完成局的分數作為該場比賽結果。

d. 如比賽於第二局下半結束後終止，且主隊領先，則判主隊以目前分數勝出。

附錄 (三)

第九擊球員條例

此條例只在分組賽及名次賽適用，四強，季軍戰及決賽不適用。

1.1.1 採用每局九名擊球者為限；

1.1.2 守方不能對第九擊球員不投球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without pitch)，即不能對第九擊球員行使 WBSC FPPR 5.5.1(c)2；

1.1.3 若比賽仍少於 3 人出局，第九擊球員變成擊跑員，或擊球員出局後壘上仍有跑者，為活球，防守球員可選擇照常防守或將球傳回本壘完局，且

a) 下列為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四壞球/觸身球/不死三振投球進入死球區/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起進兩壘。

(如傳球因暴投進入死球區，依 WBSC 例判決。)

b) 下列為延遲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被妨礙打擊/擊出違規投球，

攻方可選擇維持打擊結果，或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起進兩壘；視為完局；

c) 當攻方球員出局同時產生死球狀態，如妨礙守備/違規打擊等，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1.1.3 上述規則以本次比賽之為主，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最新之世界棒壘球聯盟(WBSC)所訂之比賽規例，而 WBSC 主辦機構有權對競賽方式及比賽規則作出修訂；

附錄 (四)

分組排名計算及對戰優質率 (Team Quality Balance, TQB)

1. 分組賽時，每小組將進行單循環比賽。
2. 下列項目將作為分組賽排名參考數據:總得分 (RS)，總失分 (RA)，總進攻出局 (TOO)，總防守出局數 (TDO)，總得失分差 (RD) 及對戰優質率 (TQB)。
3. 分組賽時，任何隊伍如被判奪權比賽
 - a. 依照 WBSC 快速壘球規則判該隊以 0:7 落敗，
 - b. 計算被判奪權比賽一方失分為 7，得分為 0；
 - c. 計算勝方此場得失分皆為 0。
(註:此舉為避免令勝方在有奪權比賽下於 RS 及 TQB 對比其他同組球隊取得不合理優勢)
 - d. 計算雙方進攻和防守出局數皆為 0；
 - e. 如有隊伍在比賽中途放棄比賽，則
 - i. 維持該隊放棄比賽時的賽果，或
 - ii. 使用上述 3. a-d 的方式，決定該場比賽結果，以兩者之間對該隊對戰優質率較不利者為準。

4. 對戰優質率 (TQB) 計算方式為：

將每一防守局以出局數分為三部分，每一個出局數定為 1/3 局。

$$TQB = [(總得分 / 總進攻局數) - (總失分 / 總防守局數)]$$

或簡化後，計算時會於試算表以下列符號及算式表示：

$$TQB = 3 * [(RS / TOO) - (RA / TDO)]$$

例子：

甲隊兩場比賽中

總得分 29 分，總進攻出局數 7；總失分 12 分，總防守出局數 17：

其 TQB 為：

$$(29 / (7 / 3)) - (12 / (17 / 3)) = 10.31$$